

传播符号学



公共叙事：数字时代新闻专业主义的扩容^{*}

冯月季

摘要：数字技术引发了传统新闻专业主义的深刻危机，迫使传统新闻专业主义不得不做出反思，并且谋求一种关于新闻专业主义范式的转换。近年来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兴起的公共叙事为此提供了有益的理论思考和实践参照。公共叙事以公共哲学为理论根基，主张通过具有参与性、解释性的新闻叙事文本凝聚社会共识和公共精神。公共叙事不仅使得数字时代新闻专业主义的内涵得到了扩容，而且为数字时代新闻专业主义新范式的确立提供了嵌入价值理性的伦理规约。

关键词：公共叙事，数字时代，新闻专业主义，客观真相

Public Narrative: The Expansion of Journalism Professionalism in the Digital Age

Feng Yueji

Abstract: Digital technology has triggered a profound crisis of traditional journalism professionalism, which forces it to introspect and to seek a paradigm shift on its philosophy. Public narrative, emerging in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recent years, has been instructive on

* 本文为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闻理论的符号叙述学研究”（HB18XW025）的中期成果。

its theoretical thinking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Public narrative is theoretically based on public philosophy, advocating gathering social consensus and public spirit through participatory and explanatory news narratives. In the digital age, public narrative not only expands the connotation of journalism professionalism, but also provides it with an ethical statute embedded in value rationality for establishing a new paradigm.

Keywords: public narrative, digital age, journalism professionalism, objective truth

DOI: 10.13760/b.cnki.sam.202302010

数字技术的发展对新闻业的影响有目共睹，受到数字技术的驱动，新闻生态的去中心化、新闻样态的多元化是新闻业在数字时代呈现出的新面相。然而，新闻业被迫做出的这种变革在数字时代动摇了新闻专业主义赖以存在的基石——客观性原则及其显现出来的责任伦理被冲散了。数字技术重构了新闻生产的流程，使得新闻生产的主体性丧失。这种丧失不仅表现为专业的新闻生产者被数字技术僭越，导致新闻文本的来源不可追溯，新闻事实的核验变得缺乏理据；更表现为数字技术往往被个人趣味、商业利益等绑架，完全不具备生产公共知识性新闻这样的伦理自觉，反而催生了“后真相”这种情感取代事实的认知逻辑和文化语境。人们不禁追问：新闻专业主义的客观性及其伦理秩序是否在数字时代面临着瓦解的危机？我们必须反思：作为一种不可避免的历史存在语境，新闻专业所追求的客观性和伦理规约在数字时代是要陷入一种彻底的历史虚无主义的危机，还是要从自身内部进行一种关于专业主义范式的转换？

一、数字时代新闻专业主义危机的根源

人类在漫长的思想史进程中对客观真相的探求是沿着两条路径展开的，一条路径是自17世纪确立的以笛卡尔为代表的理性主义观念，另外一条路径是18世纪英国的经验主义哲学。科学技术的进步使得两条路径会合，生成了现代意义上的理性主义：人对客观世界进行全面把握进而发现了更多人们之前未曾发现的真相。然而现代理性主义在对客观世界真相的探求中潜藏着危机，这种危机表现为：人类对客观世界的发现，逐渐演变成了主体满足物质

□ 符号与传媒（27）

欲望的无尽占有，一种极端理性主义危机在 20 世纪酝酿成两次世界大战，让人类尝到了恶果。现代理性主义权威随之遭遇了质疑和批判，在反本质主义和非理性主义看来，现代理性主义所追求的必然性和确定性已经走到了尽头，偶然性、突现性、多元性和不确定性才是世界存在的本质。新实用主义哲学的代表人物罗蒂（Richard Rorty）（2003, p. 28）认为：“我们的语言和我们的文化，跟兰花及类人猿一样，都只是一个偶然，只是千万个找到定位的小突变（以及其它无数个没有找到定位的突变）的一个结果。”这无疑从根本上动摇了现代理性主义所孜孜以求的客观世界真相的根基。

主体理性瓦解之后，人们陷入了困顿和迷茫，必须重建主体、寻找真相，以便恢复世界的秩序性和整体性。20 世纪后半期兴起的计算机科学技术领域开启了这一可能性，计算机科学的数据运算无疑是客观的和精确的，由此，其所表征的客观世界就是确凿无疑的真相。然而英国脱欧事件和特朗普当选美国总统却呈现出戏剧性的相反结果，人们原本以为通过计算机科学技术的精确预测可以得到期望的结果，但事实却令人大跌眼镜。当精确客观的数字技术作为人类寻求客观真相最后的屏障被突破之后，人类寻求客观真相的动力和信心遭到了空前挫败。“人们怀疑的目标不再是某个机构调查和分析的合理性，而是数据作为真理客观性基础的合法性。”（蓝江，2017, p. 12）一种普遍的对客观真相的悲观和怀疑情绪弥漫，“后真相”的概念横空出世并迅速席卷了诸多学科领域，“算法驱动的商业平台和社交媒体成为了‘后真相’最重要的引擎”（D'Ancona, 2017, p. 49）。

人们发现，所谓精确客观的数字技术背后隐匿着不可测的“数字黑箱”，尤其是在新闻生产机制中，智能算法技术根据用户的喜好为其量身定做了一套新闻文本生产框架，通过数据爬取向用户推送新闻，智能算法技术的这种新闻自动生产机制无疑大大提高了产品效率，“但是却从根本上动摇了新闻定义的根基，迫使我们面对算法新闻时不得不重新思考一个老问题：什么是新闻”（冯月季，2020, p. 75）。算法新闻的生产机制不仅将传统的新闻生产者剔除出生产流程，“它同时也破坏了传统新闻生产所遵循的一整套成熟的、被冠以‘专业’之名的机制，以及这种机制背后的认识论”（常江，刘璇，2021, p. 96）。换言之，基于数字技术的新闻生产摧毁了新闻专业主义者内心的职业理念和道德尊严。数字算法技术生成的新闻产品不仅造成了受众个体的“信息茧房”效应，而且受到某些利益集团的操控，屡次染指社会公共层面，使得传统新闻业建构起来的公共性大打折扣。一个不得不承认的事实是：新闻专业主义赖以存在的客观性原则在数字时代遭到了解构，整个新闻业都

面临着存在合法化的危机。

新闻专业主义在数字时代遭遇的危机不过是现代科学理性危机在新闻业的重新演绎。在 19 世纪中后期科学理性成为一股普遍的思想潮流，彼时新闻业也正在西方逐渐崛起。据考证，19 世纪 80 年代前后新闻记者开始成为一门正式的职业，作为一门年轻的职业，新闻记者首先面临着职业伦理和职业规范缺席的压力。这是因为自 1789 年大革命之后，整个欧洲社会普遍显现出失范状态。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Émile Durkhem，即涂尔干）（2001, p. 7）认为要想解决国家与社会对立的困境，必须将社会结构纳入职业群体范畴中，由此必须要为社会职业群体建立各自的职业规范和伦理。在《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中，迪尔凯姆说：“任何人要想生存，就必须成为国家的公民。不过，显而易见的是，有一类规范却是多样化的，它们共同组成了职业伦理。”有了职业伦理和规范，意味着这门职业开始具有了专业主义特征。威伦斯基（Harold Wilensky）认为一门职业向专业转型需要经历五个阶段，其中最后一个阶段就是专业协会公布正式的道德准则。

新闻业的职业伦理建构要在社会结构中寻求建构职业伦理的可能性。在科学主义大行其道的历史时代，新闻记者们受到科学的研究的熏陶，“许多记者都接受过科学方面的教育，或者对科学有浓厚兴趣”（舒德森，2008, p. 62）。新闻记者们普遍以科学家自居，“即他们都普遍相信，外在的现象不仅可以确定‘真相’，而且就是真相的一部分。现象受制于自然规则，自然科学可以揭示它们，社会科学也可以做到。既然如此，像科学那样报道描述事实，就等于反映并透视了社会真相”（黄旦，2005, p. 76）。在这样的诉求下，科学所强调的客观性自然就成为新闻伦理建构的不二选择。李普曼（Walter Lippmann）认为客观新闻才是新闻业具有专业化特质的标志，在 1920 年出版的《自由与新闻》一书中，他认为新闻工作的要义就是要寻找真相、发现真相、揭示真相。20 世纪 20 年代，客观性成为人们认识世界普遍而有效的标准，它建立在事实和价值完全分离的基础上，之于新闻业来说，客观性成为新闻业的标准，“‘客观性理想至高无上’的信念在新闻从业者中深入人心”（舒德森，2008, p. 62）。

通过简单梳理不难发现，新闻专业主义的客观性原则正是乘着科学理性的时代之风树立起来的。“新闻专业主义理念，正是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混合而成的产物。”（p. 62）但是就新闻业本身来说，新闻专业主义理念的实现严重依赖技术层面的操作，在其科学理性的内涵中，工具理性的内容要远远超过价值理性的内容。由此，在客观性原则理念映照下，世界呈现为主客体

□ 符号与传媒（27）

的二元对立，新闻记者像科学家那样发现客观世界的真相，“有一个外在的世界，对一个事件的说明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这个世界或者其部分，就是新闻客观性的假设前提。所以，新闻客观性并不是指媒介是客观的，而是说那个外在的世界可以被客观的报道”（黄旦，2005，p. 85）。当新闻专业主义的客观性原则被主客体二分的工具理性所统摄，科学理性的异化将不可避免引发新闻专业主义的危机。

关于这种危机的根源，迈克尔·舒德森（Michael Schudson）（2008，p. 65）指出，19世纪末泛滥的达尔文主义使得进化论成为科学的典范，“更重要的是，它将人也视为物体，可以通过收集有关的数据加以研究。……人类其实已将自己物化”。20世纪中后期兴起的商业主义和消费主义，进一步加剧了新闻专业主义客观性瓦解的进程，新闻专业主义所标榜的客观性原则被置换成了猎取奇闻异事，“人咬狗才是新闻”成为一种共通的新闻价值选择理念。尽管新闻业仍在宣称要报道客观事实，但是在被异化的新闻专业主义理念下，新闻业所宣称的“客观事实”不过是“私真”，是具有突现性、个体性和偶然性的“媒介事件”，“它们往往在某个特定时刻或特定地点发生在我们面前，促使我们感到惊讶、发愣，给予我们冲击和刺激，促使我们有所感发，使我们为此而产生这样或那样的情绪，萌生一系列对待生活的‘情态’”（高宣扬，2014，p. 5）。传统的新闻专业主义在其所追求的客观性演变成琐碎的客观事实之时，实际上已经不自觉地滑向了后真相语境，即使是用数据建构起来的客观真相，在被异化的科学理性面前也是失真的。

二、公共叙事：数字时代新闻专业主义理念再审视

当科学理性在新闻专业主义内部瓦解之后，传统新闻专业主义所宣称的客观报道已经变形为对碎片化真实的追逐，科学理性的主体被解构之后，代之而起的是后现代虚无主义的个体，只有在攫取表象世界的狂欢中才能暂时获得主体在场的满足感和愉悦感。以计算机为主的数字技术正是通向后现代个体主义狂欢的捷径，“程序工业使构成文化的历时性要素，即意识，突然间急剧地共识化”（斯蒂格勒，2012，p. 43）。被各种数据编码的新闻报道将后现代孤独个体的意识凝固在同一个时间点上，然而这种时间的凝固并不具有持久性，必须快速地捕捉“媒介事件”，使之契合大众的兴趣点，于是在“集体凝固的意识”与嬗变的“媒介事件”之间呈现出了极其悖论的表征。

此种悖论下，新闻专业主义所追求的客观真相实际上已经成为“流动的

“真相”，客观真相被符号表象取代。艾柯（Eco, 1994, p. 31）认为符号意义在被解释的过程中处于“封闭漂流”的状态，他假设符号衍义从 A 到 E，“在这个符号衍义过程中，一旦我们接受了符号 E 的意义，那么，关于符号 A 的意义就会被剔除”。鲍德里亚（Jean Baudrillard）认为媒体的报道最终让事件退出，只剩下媒体自身的观点和意见，引发公众情绪的波澜起伏和众声喧哗，这正是数字时代情感取代事实的存在逻辑，也是传统新闻专业主义客观性陷入危机的必然归宿。

当然，客观真相在数字时代被肢解，并不意味着新闻专业主义的寿终正寝。当传统的新闻专业主义范式在观念和实践层面遭遇危机时，人们也在思考重建数字时代新闻专业主义的可能路径。数字时代，人类依然需要真相，只不过在这个新旧秩序交替的时代，世界展现自身以及我们理解世界的方式都发生了变革，我们所需要的不再是一种纯粹的关于客观世界的知识陈述，而毋宁是一种新的体认世界的方式。即所谓“后真相”不是对客观真相的否定和离弃，而是我们对客观真相的诉求层面发生了变化和转换。“真”并非是单纯地对客观经验世界的陈述，而是超越经验世界客观陈述的对意义世界的沉思和理知。

人类追求真相的动力从未枯竭，只不过在数字时代，“真理（真相）的存在正在变成多样化冲突相互博弈的过程”（夏莹，2017, p. 6）。如果发现真相被视作人类知识生产的范畴，那么数字时代人类知识生产的方式已然出现了巨大变革，数字媒介所具有的超文本特征，使得知识生产出现了巨大的增殖与扩容，并且显现出了极其强烈的知识碎片化特征，而现代社会个体理解接受知识的能力并未随之同步增长，知识的疯长和异化连带着使得现代社会个体的主体意识出现了巨大的焦虑和盲从。

在个体知识阐释能力与社会知识体量之间的沟壑在数字时代被无限放大之后，社会个体依然需要真相，只不过这种意义上的真相并非科学理性所把握的确定的知识，数字时代的“真相”形态存在于松散多元的知识谱系中，各个知识谱系并非像科学理性知识那样具有整体的和谐性与系统性，它们常常在对抗、冲突中，在相互缠绕中隐约地呈现出来。如今，“人类无法在直接的直观中抵近‘生活世界’，而只能通过符号或语言‘迂回的沉思’间接地‘回问’”（伏飞雄，李明芮，2020, p. 229）。新批评主义的代表人物斯坦利·费什（Stanley Fish）提出“阐释社群”概念，通过阐释社群的集体阐释，人们有可能获得关于事物的真相。

阐释的对象文本并不是众多知识谱系的胡乱拼贴，其构成是：在某个特

□ 符号与传媒（27）

定的语境下社群的集体意向性将一组互有关联的知识谱系聚合到一个文本结构中。阐释的对象文本不是维特根斯坦所说的“私人语言”的表达，它的生成背景是基于社群成员探求、解释真相的表意动力。从这个意义而言，“阐释社群”非常类似于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的“公共领域”概念。因此，从一开始，解释对象文本的生产方式就是奠基于公共哲学和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叙事转向”的“公共叙事”（public narrative）。从客观真相到公共叙事，是数字时代新闻专业主义重塑的必由路径。

“公共叙事”近年来在政治学、伦理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等研究领域日益受到重视，例如在政治学研究中，学者们普遍认为，叙事将会成为公共政策研究中的核心概念，“运用叙事方式进行分析能够清晰地阐明政策的运作机制并有助于解决其中的难题”（Kaplan, 1986, p. 770）。政策叙事意在提升政府与民众的相互沟通理解，提升民主协商与社会治理的水平，推动社会层面政策共识的形成，“为广泛的公共价值提供服务”（Rosen, 1996, p. 13）。在艺术领域，公共艺术的出现为人们理解艺术何为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公共艺术不再据守某种狭隘的艺术观念，而是通过具体的艺术行为介入公共场域和公民权利的表达，体现出较为明显的叙事特征。在文学研究中，公共叙事指向文学叙事和文学阅读的伦理维度，韦恩·布斯（Wayne Booth）指出，艺术创造活动中必然包含着道德和伦理判断，在文学阅读中也能够通过文学想象感受他者的生活情态，从而达到理解他人情感并构筑公共生活的目的。

实际上，在新闻学领域中，“公共叙事”也并非一个陌生的概念。“公共叙事”可以追溯至1956年李普曼提出的“复兴公共哲学”理念，约翰·基恩（John Keane）（1999, p. 67）认为公共性就是“独立自主的公共生活”。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认为公共性的塑造有赖于媒体作为交换社会舆论的平台，社会公众通过媒体形成对事物的质疑或共识，并建构现代性的自我观念。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则认为人的个性、自由、自我认同都必须在公共领域中通过主体间相互承认的关系才能形成。从上述几位学者对公共哲学的阐释来看，公共哲学之于现代社会生活具有两重目标：其一，构造社群以获得自我认同；其二，以公共舆论塑造公共理性。这两个目标与迈克尔·舒德森所提出的新闻影响受众的方式具有一致性。舒德森（2010, p. 32）说：“第一，新闻有助于建构一个情感的共同体。第二，新闻有助于建构一种公共的交谈。”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叙事转向”是公共叙事表达的另一种动力，

理查德·罗蒂认为“叙事转向”之于人类道德乌托邦的建构具有重要的意义，语言的偶然性使得基于客观真实的研究方法已经无法为人们找到一条通向真理的途径，真理不是被发现的，是在叙事中显现出来的。罗蒂（2003, pp. 7-8）认为，与寻求普遍理性的哲学相比，故事的想象力在提升个体的道德完美和公共意志方面更有价值，而引导我们想象的正是各种具有叙事性的媒介文本，“小说、电影和电视节目，已经不断地取代布道与论述，成为道德变迁与进步的主要媒介”。当今数字化时代，主体极度碎裂和意义不在场使得人类文化的延续性遭遇了前所未有的危机，人类文化迫切需要找到一个能够缝合主体精神的意义空间，“叙事转向”为人类文化的延续提供了这样一种可能。社群主义者麦金泰尔（Alasdair MacIntyre）（1995, p. 40）认为，现代性自我的日常生活必须植入具有共享意义的社群中，“这是这样一个自我概念：它的整体性在于这样一种叙述的整体中，这种叙述把诞生、生活和死亡联结起来作为叙述的开端、中间和结尾”。新闻作为一个庞大的文本系统，在数字时代的语境中单纯表征现实的价值已经无法满足现代主体对意义的追寻。新闻需要被当作一种修辞集合，一种文化结构，这关系到“人们如何看待自我及其周围的环境，并且判断他们在公共生活中的角色”（Merrit, 1998, p. 40）。新闻的公共叙事将零碎的知识谱系聚合到阐释社群意义交流的探知视野中，生成向所有社群成员敞开的具有多元阐释特征的符号文本。

皮尔斯（Charles S. Peirce）提出“社群真知”（community truth）的概念，社群真知不是科学理性所追求的客观确定的知识，而是多元和互动主义基础上通过社群成员探讨、交流、辩论甚至不断纠错的过程逐渐建构起来的社群成员意见或观点的大致同意，“社群真知的最大作用，是让个人和社群的意义活动朝真知方向行进，这就是真知的最终形态”（赵毅衡，2017, p. 245）。这恰恰说明数字时代“真”的形态不再是可以被明晰认知和把握的确切对象，数字时代的“真”隐匿在琐碎的表象背后，甚至有时候难以捉摸，必须依靠阐释社群的公共讨论，而不是某种确定客观知识的给予。基于科学理性树立起来的新闻专业主义所追求的客观真相在数字时代已经显得不合时宜，必须对此做出反思：新闻是在社会文化层面展开的意义解释活动和交流，它并不强制社群成员接受某个文本特定的意义，也不指导社群成员沿着某个既定的意图进行文本意义的解释。从客观报道到公共叙事，或许是新闻专业主义在数字时代完成自身范式转换的必由之路。

三、数字时代新闻专业主义走向公共叙事的实践层面

新闻专业主义从产生之日起，就是理念和实践的混合物，正如迈克尔·舒德森所说的，新闻专业主义的客观性原则包含三个层次：道德理想，报道及编辑原则，新闻写作样式。公共叙事同样如此，作为一个人文社会科学总体性的文本构筑理念，公共叙事的原则在各个学科领域中都是通过其专业性的实践样式呈现出来的。例如以历史科学来说，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的历史学的叙事对象着重于具体的人物和事件。到了20世纪后期，社会风云变幻，世界格局和现实生活日趋复杂，此时的历史学开始注重“帮助人们理解现实的生成，解释社会疑问，从而为人们找到心理寄托，并据此策划未来的生活”（陈新，1999，p. 26）。与历史学相似的社会学，同样是基于现代科学理性树立起来的叙事范式，在20世纪中后期也发生了转向，加芬克尔（Harold Garfinkel）的常人方法学和舒茨（Alfred Schutz）的现象学社会学推动了社会学叙事范式的转换。

新闻专业主义在演进的过程中对于其所过度拥抱科学理性、追逐客观真相的态度并非没有质疑和反拨。约翰·哈特利（John Hartley）认为新闻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文本系统，它是现代性的意义生产实践。格里普斯鲁德（Gripsrud；转引自舒德森，2010，p. 17）认为“新闻从业者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公众对自己所处世界的认知，他们的这种活动对民主的运作至关重要”。迈克尔·舒德森（2010，p. 14）则指出，“新闻使我们得以期待一个公用和共享的世界”。哈钦斯委员会（The Commission on Freedom of Press）更是在《一个自由而负责任的新闻界》（新闻自由委员会，2004，pp. 11–12）中指出公众对于新闻界有五项理想化的需求：“第一，一种就当日事件在赋予其意义的情境中的真实、全面和智慧的报道；第二，一个交流评论和批评的论坛；第三，一种供社会各群体互相传递意见与态度的工具；第四，一种呈现与阐明社会目标与价值观的方法；第五，一个将新闻界提供的信息流、思想流和情感流送达每一个社会成员的途径。”从上述对新闻的界定和理解来看，公众对于新闻是有强烈的“真相期待”的，当然这里的“真相期待”指的是世界意义体系认知、社会文化深层结构阐释以及自我认同框架搭建，“新闻不仅仅是信息的公开化，它应当以一种更广泛和普遍的方式对信息进行解释”（Alexander，2015，p. 19）。新闻专业主义的公共叙事就是将这些不同层面的意义结构从杂乱的社会表象中挖掘出来，并展示给社会公众，使其能够进入

不同的阐释社群得以交流和讨论，“从而揭示出潜藏于其背后的价值观念、政治立场、阶级意识等，进而与整个社会大系统联系起来，构建一个新闻生产、传播与收受的‘全文本’视野”（李玮，2016，p. 142）。由此来看，公共叙事的理念与数字时代技术的可供性之间并无根本的矛盾，可供性倡导在动态结构中理解人与技术的关系，而非将技术作为锚定对象的工具。数字时代的新闻生产和阐释提升了文本的可见性和可搜索性，这种现象打破了传统新闻业的运作机制，使得静态化的新闻客观真相在数字化语境中被稀释。但是同时，数字化技术介入后的新闻运作机制从时间上延长了新闻客观真相的溢出过程，另外也从空间上扩展了新闻客观真相的伴随文本，二者叠加，共同构筑了数字时代混沌的新闻文本系统。因此，在旧有的新闻运作机制下“事件-真相”的传播模式在数字时代失去了效力。在技术可供性视角下，必须思考如何从技术层面完善叙事文本的生产机制，重新审视数字技术中的使用主体及其关系，以及重构主体之间的伦理规约。从新闻专业主义迈向公共叙事的实践层面而言，可分为三个方面：让公民成为新闻文本生产的合作者，新闻叙事文本的事实查验，重建新闻文本的公共叙事伦理规约。

受公共哲学观念复兴的影响，至今仍方兴未艾的公共新闻运动与当今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兴起的公共叙事具有完美的契合度，两者都主张共享的社群主义观念，而社群主义主张公共舆论的交流。早在 20 世纪初的芝加哥社会学派中，杜威（John Dewey）、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就主张以社群作为社会与个体之间交流的中介，“使人们共享对社群有价值的物体和艺术，促进意义的提升、深化和巩固，并形成共同参与的感觉”（Dewey, 2000, pp. 204 – 205）。如果将新闻视作一种文本系统的话，围绕对新闻文本的意义阐释而形成的阐释社群是数字时代对抗意义碎片化和无中心性的理想公共空间，新闻“应该作为社群沟通的网络……能够让彼此进行系统的、理性的讨论”（Salter, 2008, p. 38）。基于这种观念的确立，公共新闻运动主张不再单纯依靠新闻从业者所制定的标准来发现客观真相。换句话而言，新闻文本的书写和生产必须得有公众的参与，而不是一味地由新闻从业者单独完成。

这是一种对传统新闻专业主义客观性的挑战和实验，也是传统新闻专业主义面临范式转换压力和焦虑之下的自我超越，现如今公共新闻的理念在新闻界已经付诸实施，迈克尔·舒德森建议成立公民媒体审查委员会等机构让公众参与制定新闻议程，一些新闻机构在确立报道议题之前召开圆桌会议让公民参与讨论，听取公众对媒体报道议题的建议和期望，“并发现社区中大家共同关注的议题以寻求解决之道”（Dzur, 2002, p. 316）。目前来看，在新

□ 符号与传媒（27）

闻议程的设置方面，过去媒体主导变为公众参与形成对话和交流，“公众通过社交媒体对信息的分享、讨论促成了公共领域的建构，这对于公众的具身体验至关重要”（Bowd, 2016, p. 134）。正如哈斯（Tanni Haas）（2010, p. 41）所主张的，“如果记者要创造并维持一个所有公民有权参与的公共领域，让所有公民关心的话题都能得以清晰地阐释、协商、批判，记者就必须让公民作为积极的合作者加入到新闻制作中来”。

公众参与新闻议程的设置并不意味着新闻从业者的角色被弱化，事实上，数字时代新闻专业主义范式的转向连带着也必然要求新闻从业者的自我认知发生转换，像新闻专业主义发轫早期那种记者视自己为科学家的身份定位已经与数字时代社会语境发生了错位。新闻记者仅仅“锚定”客观真相已经不再能够满足公众对“意义之真”的需求。基于公共哲学的理念和公共新闻的实践，记者的身份角色应当被定义为“专家型的公共知识人”，不但拥有对某些领域的专业知识的精细掌握，可以对类似的新闻报道进行科学的解读和传播，更为重要的是，在数字时代扮演公共知识传播者和阐释者的角色。这一点尤其契合当下的中国新闻语境，因为“中国新闻业发展演进的逻辑有别于西方国家，是以一种以‘沟通性’而非‘客观性’为核心理念的专业化实践……在这个意义上，理想的中国新闻业天然就是‘公共性的’”（常江，刘璇，2021, p. 104）。

当然，数字时代新闻专业主义的公共叙事并不意味着传统的客观事实已经完全被抛弃。恰恰相反，数字时代新闻专业主义的公共叙事必须奠基于新闻事实。不过，数字时代对新闻专业工作者的事实查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摆在新闻人面前的问题可能不只是查验事实，而是如何以更有效的方式查验事实，并使其抵达公众理解的核心领域。所谓有效在于调适职业控制和公众参与，这不是简单地打破职业垄断，向公众让渡新闻生产的权力，而是不断思考：当受众因其品位、偏好等差异趋向小团体化乃至个体化的时候，新闻业应当建构怎样的社会现实”（周睿鸣，刘于思，2017, p. 42）。新闻专业工作者需要在数字化语境中正确把脉新闻文本与公众的关系，其对新闻事实的查验除了对新闻文本的细节真实负责，更需要考量如何在新闻文本与公众关系基础上塑造公共话语和社会共识。这实际上表明数字时代新闻专业工作者的主体身份发生了转换，“新型的新闻工作者不再决定公众需要知道什么——这是古典的把关人的角色，他或她应该帮助受众从信息中理出头绪，这并不意味着只是简单地在新闻报道中加入解释或分析。相反，这种新型新闻工作者（或者是意义赋予者）必须核实信息的可靠性，加以整理，使它能

被人迅速有效地理解”（科瓦奇 & 罗森斯蒂尔，2011，p. 16）。

这既需要数字时代的新闻工作者具备专业化的知识，也需要具有培植公共知识和公共话语的伦理追求。数字时代如何在失衡的文化结构中嵌入理性的沉思，考察的是新闻记者应当遵从何种公共叙事的伦理规约。这种伦理规约的建构一方面显现为新闻机构的成文规定，更为重要的一面是它主要依赖新闻记者的“真知自觉”和“伦理自觉”，即新闻记者作为现代公共知识人，天然地承担着生产具有“真知”品格的新闻文本，将新闻文本看作一种知识构成系统的责任。新闻文本生产者遵循公共理性和正义的准则，将那些被孤立的信息片段遮蔽的意义挖掘出来，通过阐释社群反复探究，通过解释其意义获得具有“真知”品格的普遍信念，达成通向社群伦理价值的圆满。

此即是说，数字时代的新闻文本必须是一种能导向公共认知的知识构成，而不是导向个人趣味或者利益附庸的媚俗琐碎事实，以致构成对公共生活的伤害与解构。这种有助于建构美好公共生活的文本系统是在新闻专业主义迈向公共叙事前两个实践层面基础上建构起来的：新闻事实的核查有助于保障新闻文本的专业性，并且为公众梳理出清晰地理解新闻文本的意义路径；让公民成为新闻文本的生产合作者保障了新闻来源的多样性，促进了真相的呈现；新闻文本叙事伦理规约共识的达成以及“真知自觉”和“伦理自觉”意识的内化，有助于从根本上破解传统新闻专业主义所遭遇的科学理性危机。公共叙事伦理规约意识的内化像康德所主张的道德形而上学一样，对新闻流于个人趣味和利益附庸保持严格的警惕，以理性的沉思对抗数字时代的情绪宣泄，以公共协商对抗数字时代的个体虚无。数字时代的新闻专业主义依然闪耀理想的光芒，依然具有价值理性的力量，也必然生发出人类对美好公共生活的无限渴望。

引用文献：

- 曹志立，曹海军（2021）. 西方公共政策叙事研究：评述与展望.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5，72–83.
- 陈新（1999）. 论西方现代历史叙述范式的形成与嬗变.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3，25–30.
- 常江，刘璇（2021）. 数字新闻的公共性之辩：表现、症结与反思. 全球传媒学刊，5，93–109.
- 迪尔凯姆，埃米尔（2001）. 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渠东，付德根，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冯月季（2020）. 反叙述：算法新闻的符号哲学反思. 编辑之友，1，74–78.
- 伏飞雄，李明芮（2020）. 一般叙述学视野中的叙述定义：与赵毅衡先生商榷. 符号与传媒

□ 符号与传媒 (27)

- (春季号), 219 - 232.
- 高宣扬 (2014). 论巴迪欧的“事件哲学”.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 4, 1 - 11.
- 哈斯, 坦尼 (2010). 公共新闻研究: 理论、实践与批评 (曹进,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 黄旦 (2005). 传者图像: 新闻专业主义的建构与消解.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 基恩, 约翰 (1999). 公共生活与晚期资本主义 (刘利圭, 等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科瓦奇, 比尔 & 罗森斯蒂尔, 汤姆 (2011). 新闻的十大基本原则: 新闻从业者须知和公众的期待 (刘海龙, 连晓冬,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李玮 (2016). 语境变迁下的“新闻”定义再思考: 以符号叙述学为视角. 符号与传媒 (春季号), 135 - 145.
- 罗蒂, 理查德 (2003). 偶然、反讽与团结 (徐文瑞,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蓝江 (2017). 后真相时代意味着客观性的终结吗. 探索与争鸣, 4, 10 - 13.
- 麦金泰尔, 阿拉斯戴尔 (1995). 德性之后 (龚群, 戴扬毅,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斯蒂格勒, 贝尔纳 (2012). 技术与时间 3: 电影的时间与存在之痛的问题 (方尔平,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 舒德森, 迈克尔 (2008). 发掘新闻: 美国报业的社会史 (陈昌凤, 常江,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舒德森, 迈克尔 (2010). 新闻社会学 (徐桂权,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 夏莹 (2017). “后真相”: 一种新的真理形态. 探索与争鸣, 6, 66 - 70.
- 新闻自由委员会 (2004). 一个自由而负责的新闻界 (展江, 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赵毅衡 (2017). 哲学符号学: 意义世界的形成.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 周睿鸣, 刘于思 (2017). 客观事实已经无效了吗: “后真相”语境下事实查验的发展、效果与未来. 新闻记者, 1, 36 - 44.
- Alexander, J. C. (2015). The Crisis of Journalism Reconsidered: Cultural Power, *Fudan Journal Hum. & Soc. Sci.* 8, 9 - 31.
- D'Ancona, M. (2017). *Post-Truth: The New War on Truth and How to Fight Back*. London: Ebury Press.
- Dewey, J. (2000). *Experience and Nature*.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 D'zur, A. W. (2002). Public Journalism and Deliberative Democracy, *Polity*, 34, 313 - 336.
- Eco, U. (1994). *Unlimited Semiosis and Drift: The Limits of Interpretatio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Griffiths, M., & Barbour, K. (2016). *Making Publics, Making Places*. Adelaide: University of Adelaide Press.
- Kaplan T. J. (1986). Narrative Structure of Policy Analysis,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 Management, 5: 761 – 788.
- Merrit, D. (1998). *Public Journalism and Public Life: Why Telling the News is Not Enough*.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Rosen, J. (1996). *Getting the Connections Right*. New York: The Twentieth Century Fund Press.
- Salter, L. (2008). The Goods of Community? The Potential of Journalism as a Social Practice, *Philosophy of Management*, 7, 33 – 44.

作者简介：

冯月季，博士，汕头大学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四川大学符号学 - 传媒学研究所成员，主要研究方向为传播符号学、新闻叙事学、社会文化符号学。

Author:

Feng Yueji, Ph. D., professor at Chang Jiang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Shantou University, member of the ISMS research team. His recent research fields mainly cover semiotics of communication and semiotics of social culture.

Email: yjfeng@stu.edu.cn